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12执恢643号

申请执行人：苏治友

被执行人：刘国辉，男

被执行人：重庆市森望实业有限公司，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渝0112民初1434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市森望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翔路219号附12号芳草绿岸4幢-1-2、-1-17、-1-27、-1-28、-1-29、1-31、-1-32、-1-33、-1-34、-1-35、-1-37、-1-39、-1-41、-1-47、-2-80、-2-82、-2-85、-2-87、-2-91、-2-94、-2-95、-2-96停车用房，

- 1 -



并依法对上述停车用房进行了司法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市森望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翔路219号附12号芳草绿岸4幢-1-2、-1-17、-1-27、-1-28、-1-29、1-31、-1-32、-1-33、-1-34、-1-35、-1-37、-1-39、-1-41、-1-47、-2-80、-2-82、-2-85、-2-87、-2-91、-2-94、-2-95、-2-96 停车用房。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冷 杰  
审 判 官 胡 进  
审 判 官 彭 政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五 日  
书 记 员 李 能 鑫

